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03.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 16.01 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 150 万股（含）且不超过 300 万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于 4 月 15 日披露《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故截止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